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39/PV.22  
11 December 1984  
CHINESE

## 大会

### 第三十九届会议

#### 第九十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4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卢萨卡先生（赞比亚）

嗣后：法哈多·马尔多纳多先生（危地马拉）  
（副主席）

#### 一 巴勒斯坦问题〔33〕：（续）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决议草案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上午10点50分会议开始

巴勒斯坦问题

- (a) 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 ( A/39/35 )
- (b) 秘书长报告 ( A/39/130— S/16409 和 Add. 1 )
- (c) 决议草案 ( A/39/L. 37 到 A/39/L. 39 )

奥利弗先生(古巴)：我们非常不满的看到在过去一年我们仍然不能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取得任何进展，这应该促使我们作为本组织成员加紧努力结束这一英勇人民不堪言状的痛苦。以色列的儿子们曾经遭受法西斯主义残酷严厉行径的痛苦，它自己今天不但不是受害者，而变成了伤害他人的罪魁祸首，它将巴勒斯坦人从自己领土上赶出去，还进而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最为基本的条件。但尽管巴勒斯坦人民不得不流离失所，但他们没有屈服。他们保持住并坚持他们传统的战斗精神，这一精神使得他们将为自己自由和独立而斗争到最后一个人。

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几十年来所进行的斗争表现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勇气和坚韧不拔精神，巴勒斯坦人民正以这种精神寻求通过谈判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任何解决这一地区问题的办法都必须包括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恢复他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还要包括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撤出，其中包括耶路撒冷圣城、还包括停止任何对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敌对行径以及该地区所有国家互相承认和平共存的权利，强调这一点是非常有意义的。恰当的谈判结构应该是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这个会议应由所有有关各方，自然包括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巴解组织参加，同时还应有其他有关国家的参加，比如象苏联和美国这样的国家。

不幸的是，正如载于第 A/39/130 号文件中秘书长报告所反应的那样，以色列和美国政府拒绝参加这一会议。

以色列政府通过其侵略扩张政策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建议。以色列还无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特征和权利，并坚持对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定居和吞并镇压政策。此外，以色列及其保护者美国的顽固态度阻止遵守国际社会表现在本组织许多决议中的意愿。

美帝国主义对以色列这种无条件的支持的解释无非是保护其在该区域的战略利益，美国不惜滥用根据宪章所享有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地位的特权来这样作。这种公然同谋最清楚地见于华盛顿和特拉维夫签订的侵略协议之中，这些协议早些时候导致了对南部黎巴嫩的侵略和占领。

同时，这两个伙伴热衷于它们旨在根据戴维营协议分别达成协议的政策，黎巴嫩爱国抵抗力量是反对戴维营协议的。这一遭到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其纽约举行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上谴责的协议没有解决中东冲突中巴勒斯坦问题这一基本问题。它摒弃联合国在解决这一问题中应起的作用，并企图破坏阿拉伯民族抵抗运动的团结和能力。

这表明帝国主义中东政策是如何优先于以色列的利益和它所谓阿拉伯的友谊。正如许多代表发言谈到那样，这一背叛行为向我们再次表明，目前美国政府毫不迟疑地无视它对盟友的承诺，并按照如何更为有利于保护它自己战略利益的方式来行事。

由于上述原因，国际社会必须施加一切可能影响，来确保以色列和美国能够遵守它们的国际义务，并让他们相信，和平是不能通过分别协议来实现的，而只能通过联合国主持下的全球解决办法来加以实现。

古巴共和国政府国务委员会主席卡斯特罗在给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萨雷大使的信中说：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面对帝国主义侵略政策猖獗、持续使用武力、干涉和干预其他国家内政和由于武装冲突延伸而不断恶化的局势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以便找到解决现存危机的办法，并防止出现新的危机。在此方面，由于中东危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因而应该得到优先的重视。”

我国一贯支持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所进行的英勇斗争，我们将不遗余力地为实现恢复该地区公正与和平的全球解决办法而作出努力。

我们最后还要强调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作出的努力，并表明我们是支持该委员会给大会报告中所提的建议，并支持已经提交的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我们重申对巴勒斯坦战士和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的全力支持。现在比以往更需要所有阿拉伯力量团结起来共同对待真正的共同敌人。

沙阿利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首先，我荣幸地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特别委员会主席马萨姆巴·萨雷大使以及委员会的其他成员表示感谢，委员会提出了载于第A/39/35号文件中的明确、客观和积极的报告。我们赞赏为执行委员会的任务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巴勒斯坦问题的后续事态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涉及了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部分，特别是有关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的部分。报告还涉及到在联合国系统的范围内为制止以色列的这些措施和行动所作出的努力。

在本届大会的过去的几个星期里，我们一直就有关中东问题的许多问题进行辩论，中东问题同巴勒斯坦问题紧密相关。人们能够注意到，这些问题不断增加，如果这一点能够说明什么问题的话，也就是说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根源和症结，同时也清楚地表明，不能解决这个问题肯定会象过去一样对其他问题产生不良影响，因而导致紧张局势的加剧和恶化。

这种悲剧的继续表明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不公正和被压迫，他们被赶出自己的国家，而且被否认了不可剥夺的象地球上的其他人民一样在一个独立的家园里和平生存的基本权利。这种悲剧也表明，世界上某些大国对阿拉伯民族发起不公正和残暴的进攻，破坏阿拉伯的尊严和独立，但是这种悲剧的继续也说明两个基本现象。

第一个现象是，巴勒斯坦人民坚持原则，坚持自己的土地，并且反对种种抹煞自己民族地位的企图，他们坚持自己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继续抵抗受到最大经济和政治强国支持的最残暴的战争机器。

第二个现象是，阿拉伯民族拒绝放弃自己的独立，并且坚持反对不公正和侵略的基本原则。

巴勒斯坦问题已经成为一项确定世界大国、区分公正、正义与和平力量和不公正与侵略势力的国际标准。过去的经验教训表明，以色列是一个以侵略和强权逻辑为基础的国家，以色列反对任何和平解决办法，因为和平同犹太复国主义思想是截然相反的，以色列是建基于犹太复国主义思想的一个军国主义社会，这个社会从外部得到自己生活的基本需要，因此，以色列反对所有和平主动行动以及联合国的所有决议和倡议。这表明，以色列以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思想为出发点，依靠自己的战争机器，得到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因此，根本不希望也不需要和平；因此，在冲突的40年历史中，我们还没有看到以色列采取一种清楚表明以色列接受和平作为可行的代替办法的立场。我们所听到的仍然是有关以色列安全的老调重弹。

以色列的安全是什么呢？这种安全的边界是什么呢？是否就是联合国1947年11月29日有关建立以色列国所确定的边界呢？以色列已经越过这些边界，占领了比这项决议所规定的地区大了好几倍的领土。那么以色列安全的边界是否就是犹太复国主义思想所确定的以色列边界，即从幼发拉底河到尼罗河呢？在这个会堂里所代表的代表团中有哪一个能够向我们解释什么是以色列的安全边界呢？

阿拉伯人已经在1982年9月在非斯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中清楚地表明自己的情况。美国在1982年里根提出的倡议中确定了自己的立场。苏联在前主席勃列日涅夫提出的倡议以及1984年7月30日向联合国提交的载于第A/39/368号文件的建议中确定自己的立场。国际社会也通过大会第38/58号决议C确定自己的立场，这项决议要求召开一次有关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以色列反对所有这些倡议。那么以色列的代替办法是什么呢？在大会上我们需要有人来向我们解释以色列想要什么，以色列有关该地区和平进程的实际和官方态度是什么。

议会议员梅尔·卡哈尼在《眼中钉》一书中表明犹太复国主义的观点，他说：

“犹太人已经拥有巴勒斯坦土地。他们自己取了名，这样也就变成了大以色列。”

他在另外几章中补充道，巴勒斯坦人对这块土地没有权利，因为这块土地并没有将其名字给巴勒斯坦人，根据凯汉恩的看法，而是巴勒斯坦人给这块土地起了名字。

在以色列议会会议开始的时候，凯汉恩提交了两项关于公民权法律草案，这两份草案包括了他在书中所提出的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八条基本原则。

第一条原则是，犹太人享有在作为他们国家的巴勒斯坦居住的权利。如果非犹太人想住在以色列，他们必须作为非公民生活，不享有任何政治权利，并在人数上受到限制。

第二个基本原则是离开的原则，这就是，如果巴勒斯坦人同意的话给他们一个离开的选择。到阿拉伯国家去或到任何其它国家去。他进一步相信，阿拉伯国家必须对不得不离开他们土地的巴勒斯坦人给予赔偿。

第三个基本原则是，拒绝离开的巴勒斯坦人必须宣布忠于以色列，并承认巴勒斯坦是犹太人土地这一事实。另外，在凯汉恩的眼里，犹太人享有到巴勒斯坦去的绝对权利。

第四个原则是，拒不离开或拒不接受这项原则的阿拉伯人必须从这个国家强行驱逐，不能得到任何赔偿。

凯汉恩的第五个基本原则是，无论何时对犹太人国家宣誓忠诚的阿拉伯人受到安全指控，他们必须被驱逐出这个国家。凯汉恩相信，监禁不是足够的惩罚：必须将他们赶出这个国家。

第六，他呼吁世界上的所有犹太人对离开各自国家到巴勒斯坦去的犹太人提供资金。

第七，他相信，每一个年满18岁的非犹太居民必须在工作队劳动三年，以后他必须每年在工作队劳动一个月。除非阿拉伯人宣誓忠于犹太国家，否则任何阿拉伯人都不能进大学。

第八，凯汉恩相信，居住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必须缴纳所有的税款。

凯汉恩提交给以色列议会的主张清楚地表明，这些主张同希特勒在1935年向国民议会提交的关于德意志帝国公民权法律十分相似。

在向公正和人类平等行进的长征中，人类历史表明，有许多阻挠这一长征的企图，我们记得的就有对西亚和东欧的侵犯、对阿拉伯东部的十字军东征、种族主义纳粹运动、最后是欧洲殖民化。所有这些侵犯都违反了文明。因此，它们被粉碎了。然而，有两个与纳粹运动和殖民化概念有关的基本现象。这就是在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运动和在南非的种族隔离运动，这就说明为什么这两个种族主义运动臭味相投。这也说明他们附属于西方的原有势力。

历史的经验使我们相信，这些运动和概念将被消灭。我们坚信，宣传工具不能制造文明，枪炮不能够栽培杂草，种族主义与人类尊严水火不相容，对世界奉献出大部分文明遗产的中东地区将重新在人类文明的领域中发挥其自然的作用。

为了解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立场，我国代表团相信，任何直接或间接援助以色列的国家是以色列罪犯的同谋。

我国代表团相信，任何不考虑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倡议、解决方法或建议都不能成为公正和永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良好基础，因为它们不能够导致实现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和在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一个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穆舒塔斯先生（塞浦路斯）：自联合国建立以来的三十年中，巴勒斯坦的悲剧、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痛苦、苦难和无止境的不公正一直是联大辩论的主题。在这一期间，联合国的成员增加了三倍，自决的原则一再得到维护和坚持，非殖民化进程即将完成。然而，尽管我们许多国家取得了独立，并作为主权独立国家在联大取得了席位，然而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没有取得合法的席位。

塞浦路斯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和具有原则性的，我们的立场来自于我们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信念；这一立场是建立在我们对全世界为将自己从殖民主义、侵略和剥削的枷锁中解放出来而进行斗争的被压迫人民所做的承诺的基础上。

巴勒斯坦问题涉及到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命、生存、权利和家园。

五百万巴勒斯坦人民仍被剥夺了最基本的人权。他们中大部分在世界其它国家中生活，另一些人作为难民在自己的国家中生活。

巴勒斯坦问题是一个政治问题，这个问题涉及了人民为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进行的斗争。尽管国际社会的绝大部分完全地和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还未能实现，这是令人遗憾的。



大会 3236 (XXIX) 号文件清楚地阐明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及返回他们被用武力赶出的家园并收回财产的权利。这一决议也保证了巴勒斯坦人民完成自己的事业的权利和通过自己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任何和平谈判的权利。

在我今天发言的开始时，我提到了这样的事实，巴勒斯坦问题是在联合国建立以后产生的，这一问题从 1947 年以来一直列入大会议程。如果我们看一下消极的方面，我们必须指出，联合国未能实施并贯彻自己的决议，实现自己的目标和覆行向世界人民作出的保证。如果看一下事物的积极方面，我们必须强调联合国长期以来一直讨论巴勒斯坦问题，这一事实清楚地反映在国际社会的极大的关注之中以及国际社会渴望结束饱经创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之中。这也反映了联合国对中东局势的关切，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中心，中东的危险的局势危及了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谋求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持续努力值得我们最大的赞赏和关心。

我们相信，旨在为中东实现持久和平的任何进程如果忽视巴勒斯坦问题的民族方面的内容以及返回家园、自决和独立权利，都不能带来积极的结果；相反，这将在短期和长期带来严重后果。我们有责任遵守《宪章》和有关巴勒斯坦的紧迫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正确的和公正的原则。偏离这些原则都将进一步破坏联合国的概念，并将使人民对中东和世界恢复和平与安全失去信心。

我们希望提醒大会，公正与正义是通向持久和平的唯一道路，偏离这条道路只会使得局势恶化，并增加极其严重的危险性。

不结盟国家，包括我国，忠实地和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斗争。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方法只能在联合国内找到，其基础必须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和决定。

我们感到，在巴勒斯坦人民这些痛苦的日子里，联合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努力，竭尽全力贯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定。

巴勒斯坦人民通过他们的长期的斗争清楚地表明，一个寻求自由、自决和独立的民族不会是孤立无援的，为自由而战的人们要比强加统治的人们更加强大。人们希望，在这最后的时刻，所有的人都会认识到这个真理，并且，我们的邻居，受尽折磨的友好的人民最终将实现和平与正义。

主席：我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马萨姆巴·萨雷先生介绍 A/39/L.37, L.38, L.39 和 L.40 号决议草案。

萨雷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我们今天的辩论中，我们一方面听取了秘书长的报告，另一方面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希望把从 A/39/L.37 到 A/39/L.40 四项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各位代表可能已经注意到，这一辩论和所提出的这一报告一样是负责的和建设性的。

我们听到了对政治意愿的描绘和对和平手段的毫无保留的承诺，这些都是联合国宪章所赞同的，这些都是为了解决属于世界中心的以色列—阿拉伯冲突，这一冲突 40 年来一直处于世界注意的中心。在这相当令人鼓舞的迹象的基础上，大会所收到的决议草案主要强调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方法与措施，这一崇高目标应该是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主要关心的问题。

A/39/L.37 号决议草案主要涉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延长委员会的任期的时候，大会也要求委员会继续努力，促进贯彻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如果要在中东重建和平与稳定，这些权利是一个先决条件。大会也要求委员会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此外，大会要求委员会与继续在解决这一危机中起极其重要作用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A/39/L.38 号决议草案非常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了加强巴勒斯坦权力司和新闻部的有效性所采取的步骤。该草案邀请各国政府和组织与委员会合作。此外，草案欢迎各国政府把每年的 11 月 29 日定为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的行动。

第 A/39/L. 39 号决议草案是关于新闻部的。新闻部进行了出色和客观的工作，使得整个世界更好地理解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问题。许多致力于促进记者利益的区域和国家组织在该决议草案中呼吁新闻部继续进行并加强这些努力。

第 A/39/L. 40 号决议草案是我们工作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大会的。诸位代表都知道，在经过多年的思考并尝试了不同的办法之后，国际社会现已认识到，解决中东问题的最好的办法——其实也是唯一的办法——是召开一次国际大会，使得所有有关各方都来参加，包括安全理事会，因为它是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只要能够确保所有有关方面的权利和考虑到它们的关心，那么这次会议的召开就不应该受到任何阻挠。自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大会于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召开以来，我们都知道，该地区的所有国家都有权生存，这是一条原则。所以，不应该阻挠这次会议的召开。

与其他相同的情况一样，阿以冲突充分表明，使用武力是最糟糕的解决争端的办法。它不但不能有助于解决争端，还会使得问题更加复杂。只有进行谈判，才能找到真正的和平。我们的责任是鼓励有关方面进行谈判。

该决议草案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报告，并重新肯定了召开这样一次大会的设想。该决议草案对两个政府的态度表示遗憾——这两个政府一个是直接关系到的方面，另一个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决议草案呼吁它们重新考虑立场，并要求秘书长继续努力，敦促各国政府为了这次会议的召开进行额外和建设性的努力。

这些决议草案中根本没有批评、指责或对抗情绪。本委员会要求它们富有建设性，考虑到国际现实。如果大会通过了这些决议，那么就等于为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了重要和果断的步骤。如果联合国的会员国帮助迅速执行这些决议，那么就等于继续忠于《宪章》，即忠于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与谅解的原则。

和平在向我们招手。让我们携起手来，倾听这和平的呼声，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同时，为迅速执行这些决议承担庄严的义务。

莫希乌丁先生（孟加拉国）：现在，我们庄严的大会再次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又是一年过去了，但是，这个关键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自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大会为了成功地解决这个长期遗留的问题而通过了《日内瓦宣言》和《行动纲领》以来，一年过去了。我国代表团非常伤心和沮丧地注意到，在过去的几个月中，我们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相反，局势一步一步恶化，以色列在过去几个月中强化了其残酷的阴谋，企图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和他们唯一合法的代表巴解组织。由于以色列推行侵略、占领和扩张政策，该地区本来就富有高度爆炸性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以，联合国应该恰当地考虑巴勒斯坦问题，把它当做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

我们已经有了载于第 A/39/130 号文件和附件 1 号中的秘书长最近的报告和载于第 A/39/35 号文件中的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和以往一样，这些报告都是客观和公正的。我国代表团愿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其他成员表示深切地赞赏，因为他们为了巴勒斯坦的事业进行了真诚和不懈地努力。

我国代表团一直强调，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症结，如果不充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和不可剥夺的民族权，那么就不可能解决中东问题。我们同样相信，国际上为恢复该地区和平所进行的努力必须建筑在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基础上。正是考虑到了这一些，在 1984 年 10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那一天，孟加拉国总统侯赛因·穆罕默德·艾尔沙德中将说：

“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再次和国际社会一起重申，充分和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兄弟进行正义斗争，争取独立和实现不可剥夺和合法的权利，在他们唯一和合法的代表巴解组织领导下，在自己的家园建立一个国家，使耶路撒冷成为他们的首都。

“巴勒斯坦问题是西亚问题的核心。在国际社会努力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宗旨时，这一问题是对国际社会的信誉提出的巨大挑战。一个被剥夺了的民族所经历的悲剧——在近代史上，任何一个问题都没有这个问题更能引起人们的深思，激起人们的愤怒。

“根据国际法和法理学，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实体和他们在自己家园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是一个既成事实。无视这一因素将意味着无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国所承认的现实。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必须成为西亚持久和平的基本因素。在所有国际论坛上，特别是在联合国，孟加拉一贯十分关心和努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从一开始，孟加拉就积极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作为一个民族行使自己的权利。”

前面的发言者已经详细和明确地描述了今天中东地区存在的极不稳定和具有爆炸性的局势。这些发言者也以很大的篇幅谈到了以色列自建立以来是如何执行一种针对其阿拉伯邻国的残暴的扩张和占领的政策，目的是为了改变被占领领土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的特点。成千上万无辜的人民——男人、妇女和儿童残遭屠杀，但巴勒斯坦人民再次表明他们决不会屈服于暴力，表明不能剥夺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人们普遍承认，巴勒斯坦问题是一个政治问题，牵涉到一个人民实现民族自决的权利，牵涉到这个人民返回他们被迫离开的家园、从新获得他们被没收的财产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实体和他们在自己的家园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是国际法和法理学中的一个即成事实。联合国组织在经过了許多审议之后，早在十年以前就接受了这一事实，从那以后，联合国大会在历次大会上都多次重申了这一点。去年举行的巴勒斯坦国际会议也承认了这一现实，通过了一个全面的行动纲领。

孟加拉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产生于我们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的坚定信念，产生于我们对世界上所有正在进行正义斗争，以摆脱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枷锁的被压迫人民的事业所作的深切的承诺。我们坚持载有历史性的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联合国大会第 1514 ( XV ) 号决议。 孟加拉多次重申各国人民都拥有自决、自由和独立权，我们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立场是基于下列四点：

第一，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巴勒斯坦问题要想得到解决，那就必须要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

第二，我们呼吁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即返回他们的家园，实现自决，独立和国家主权，我们呼吁人们真诚和更多地理解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

第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这一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平等的同所有各方参加是不可缺少的；

第四，通过武力夺取领土是不可接受的，以色列必须完全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上彻出。 不久前，联合国作出了各种努力，以便使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能够享受到公正，但以色列却傲慢和故意的使这些努力遭到挫折。 以色列公开蔑视国际社会的决定。 尽管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许多决议，但以色列仍然拒绝从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上撤出。 过去 40 年中中东事态的发展清楚地表明有必要在联合国的支持下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以便能够以公正和可行的方式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因此，我国代表团极其重视尽早召开拟议中的关于中东和平的国际会议。 我们十分欣赏秘书长最近就此目的提出的建议，我们支持秘书长就中东问题最近提出的报告中所表明下列观点：

“在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的谈判的过程中，如果不能尽早，但至少谈判的最后阶段应找到一个全面的解决方法。 不仅如此，人们普遍认识到，大国，特别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对于持久解决中东问题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从一个完全合理的观点来看，如果谈判是在联合国以某种方式支持的情况下进行，那么所有这些要求是能够最好和最容易得到满足。”

( A / 39 / 600, P a r a . 3 9 )

卡班达先生（卢旺达）：今天是12月10日，我们庆祝《人权宣言》通过66周年。我希望提出这一问题：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面临着什么样的局势？很显然，答案是令人失望的。因为自1956年以来，也就是说自巴勒斯坦人民开始组织反抗力量以实现他们的自决、主权和建立家园的权利以来，局势没有出现任何改观。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所亲眼目睹到的就是以色列日益顽固的态度和一种消灭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阴谋。

事实胜于雄辩。在巴勒斯坦土地上，特别是在占领领土上，以色列为了安置它自己的公民把巴勒斯坦人驱逐到不可居住的地区，从而使他们家破人亡，并摧毁了巴勒斯坦的历史和文化遗迹。这样，巴勒斯坦的民族特性就面临着逐渐被消灭的威胁。就是因为目前正在进行着的定居计划。这一问题已经引起了大会的关注；国际社会强烈谴责以色列定居计划的根本原则。

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不断遭到以色列当局的困扰。这些巴勒斯坦难民被迫在阿拉伯邻国寻求避难，如果他们不被残忍地屠杀掉，他们就遭到以色列军队和袭击部队的追击。1982年在黎巴嫩的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发生的可怕的事件至今记忆犹新，黎巴嫩这个阿拉伯国家目前其部分领土也遭受着以色列军队的占领。在占领领土上以色列应该尊重有关在战时保护公民、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的日内瓦国际公约。

巴勒斯坦人民没有土地，甚至在寻求避难时也无法休息，现在他们实际上已经成了到处飘流的部落民族。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为了逃脱战火被迫离开黎巴嫩，这一切仍然活生生地出现在我们的记忆里。确实，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命运太悲惨了，他们同世界上所有其他的人民一样，只是为了在自己的领土上，巴勒斯坦，行使自己的自决权，以在那里建立他们自己选择的政治机构并和平生存。

似乎出现了一个广泛的阴谋，以消除巴勒斯坦的抵抗力量，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就是这一抵抗力量的支柱。这一阴谋的目标是昭然若揭的：就是为了使我们忘记巴勒斯坦问题。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使用了许多手段，其中包括根据昔日“分而治

之”的名言在抵抗力量内部煽动内部分歧。

所有旨在维护巴勒斯坦抵抗力量的团结的努力都应该受到支持，因为如果我们让反对抵抗力量的内外阴谋得逞，我们实际上就在帮助那些浑水摸鱼的人，而巴勒斯坦人民的崇高斗争——这一斗争所以崇高因为它是正义的——将会停止下来，因为再也没有任何人来进行这一斗争了。对一个只是为了同世界其他人民一样，在其自己的领土上寻求享有其根本的主权权利的人民来说，这种结果实在是悲惨。

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也是相信人民应享有自决和主权权利的人们的斗争。因此，这也是我们的斗争。这就是为什么我借此机会再次表达卢旺达政府充分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这一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的合法的代表的。在这一方面，我希望引证卢旺达外长恩加吕基延特瓦利先生于10月9日在大会发言时所说的一段话：

“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占领阿拉伯领土，吞并耶路撒冷圣城，不断违反国际法律原则的侵略政策，所有这些是正在进行着的危机的某些方面，本组织不断对这场危机表示遗憾；这场危机是由一个国家所造成的，这个国家没有吸取自己的历史教训，已经成为为自己最基本权利而战斗的人民的顽固死敌”。（A/39/PV.26, P.21）

巴勒斯坦问题是整个中东问题的核心；但是，在充分并迅速实施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中，我们是否终久寻找到了解决方法呢？安全理事会第22(1967)和第338(1975)号决议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然而遗憾的是，我们不能无视这一事实，即有关各方并没有这样去作。如果我们不能够达成最最起码的共同点，我们就不可能在解决方面采取任何一步，而上述决议确实包含了一项公正和平等的解决办法的最基本的因素。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在其各自的领域里执行这些决议。

讨论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原则已在上次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上提出，并得到了大会的认可；这一会议将为讨论所有这些问题提供一个恰当的机构，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参加：以色列、巴解组织和该地区的阿拉伯国家；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理事国也应参加这一会议。



人们希望，这一全面解决办法能够解决整个中东问题，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如果这一问题不加以研究，中东将继续成为对抗和不稳定地区。因此，尽管过去遭到失败，国际社会还是必须继续其努力，保证它相信的原则获得胜利：承认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包括

“建立自己家园的权利，在合法真正的代表的领导下建立自己的体制和政府结构，尊重国际法原则。”（A/39/PV.25.P22）；这种代表就是巴解组织。

秘书长的报告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很明确，揭示了令人担忧的事件和事实。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些报告的建议，充分支持关于这个项目的四个决议。我国代表团祝贺委员会，特别祝贺委员会主席生气勃勃的塞内加尔大使马桑巴·萨莱先生。

由于该说的已经说了，也发出了一些呼吁，特别是象对于解决中东问题具有关键作用的国家发出了呼吁，这样现在我在结束发言时，再一次表达卢旺达对这些国家的紧急呼吁，相信中东的所有人民终究会获得公正，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

查莫罗·莫拉先生（尼加拉瓜）：在本届会议开展的关于种族隔离和纳米比亚的辩论中，我国代表团在发言中谈到了美国应当为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痛苦负责任，因为它直接支持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并与它联系密切。

今天，我们在审议巴勒斯坦问题时面临了同一局势，我们必须再一次指出，美国由于同以色列的战略联盟，确实应当为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负责任，而巴勒斯坦人民继续被剥夺在自己土地上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

归根结底，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他们基本权利被剥夺，在他们整个历史中遭到的屠杀都是由美国在中东的强权政策和帝国主义政策造成的。这些政策的基础是美国和其盟国在全世界共同利益的相互联系的全 球 政 策。在这些盟国中，我们应当特别强调中东的以色列，南非，和中美洲的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

美国报纸《洛杉矶时报》12月2日版发表了一篇美国驻联合国常驻代表的访

问记。 当问到她在联合国关于对以色列的态度方面获得了什么经验，她说：

“关于以色列，来到联合国前，我实际上不了解对这个国家仇视的范围和程度。敌意很大。 坦率的说，我不知道所谓的阿拉伯人会如何贬低以色列的主人与合法性。 把纳粹和以色列相比在联合国司空见惯。 什么时候都这样做。 谴责以色列进行种族灭绝，根本不相信以色列会有法律或秩序，或以色列有合法性，不管把以色列说的多么骇人听闻，都有人相信。”

柯克帕特里克大使努力使美国公众舆论获得这种印象，即联合国正在采取与事实完全无关的主观立场，这种立场与以色列的实质和行为都毫无关系，我们不同意也不接受这一观点。

事实是，和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不一样，美国充耳不闻关于以色列的实事求是的报道，因为这种报道不符合无条件支持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这一事先决定的政策。在此，我必须举几个例子。 让我们来回忆一下萨布拉和夏迪拉的屠杀。 我们来谈一谈人权，所有证据都表明以色列侵犯了这些人权。在这方面，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做出了明确的结论。 因为以色列不与委员会合作，报告中的大部分资料来源是以色列报纸做出的揭露。

关于人权的另一个方面，我们必须指出，美国的态度是与掩盖和抵赖世界各地盟友和傀儡的为非做歹的全面政策是一致的。

今年5月15日，我国政府在答复秘书长3月9日向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发出的一封信时，重申充分支持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今天，我们想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一会议，并且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一方参加会议，而且美国、苏联和其他有关国家都应当遵守第38/58C号决议。

尼加拉瓜在表示支持召开会议时，再次表达它的坚定信念，即政治解决而不是诉诸武力是解决国际冲突的唯一道路，美国和执行美国政策的国家必须向国际社会表示它们承认并尊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不幸的是，召开这次会议遇到了一系列障碍。美国的立场在这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这个立场反映了对这些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完全缺乏了解。美国不想了解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局势的核心，在找到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之前，世界上的这个地区不可能享有和平。这种解决办法的核心必须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

美国的现行政当局执行了一条战争政策和以军事手段解决问题的政策，如同它在中美洲和南部非洲的所做所为一样，它坚持制造障碍，限制在这个地区寻求和平的认真努力。如果这不是事实的话，如果我们的分析是错误的话，那么为什么美国从1965年以来向以色列提供了大约一百七十亿美元的军事援助，仅去年就达将近三十亿美元呢？为什么美国作为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要否决这个重要机构的决议，妨碍对以色列执行《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呢？

谈到巴勒斯坦人民，我们可以举出很多例子，说明巴勒斯坦人民在犹太复国主义者手中所遭受的暴行、折磨和杀害。我们可以举出非法的定居、屠杀、折磨、集体的惩罚；我们还可以举出其它很多例子。但是有一个突出的问题：我指的是把整个一个民族从他们自己的土地和家园赶走，然后完全剥夺了他们的民族权利，使这些人在自己的土地上被认为是外国人。

这就是为什么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在审议这个问题的时候是关键性的因素。国际社会不能也不应当对这种大规模的违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的行为熟视无睹。安理会的成员特别应当根据国际社会的意志采取行动，为维护这个特别重要的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积极地进行斗争。

我国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愿对委员会在它向本届联大提出的报告（A/39/35）中提出的建议表示完全的支持，并对委员会在塞内加尔大使马萨姆巴·萨雷主席的领导下作出

的出色工作向大使先生表示感谢。

最后我必须重申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同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战斗团结。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英雄的巴勒斯坦人民运动的不容置疑的先锋战士迟早将引导巴勒斯坦人民实现最终的解放。

我还要重申我们在以往对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中所说的话：维护阿拉伯国家的团结和巴勒斯坦人民和它的先锋运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团结是非常重要的。做不到这一点只能有利于阿拉伯民族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敌人，这就是美帝国主义及其在这个地区的盟国。

我们的革命也是在对付同样的敌人和它的盟友进行解放战争取得胜利的，我们懂得不惜一切代价维护革命力量的团结是多么重要，因为这个因素在我们的最后胜利中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

此外，重要的是我们不应当忘记历史的教训，应当记住正是由于革命力量之间出现分裂才导致了美国的所谓救援行动，在几乎一年前对小岛格林纳达进行干涉。

塔欣德罗先生（马达加斯加）：几年来，国际社会的大多数成员都很清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己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下面的事实也是国际社会需要达成一致的问题，它们来自这样一个结论：一，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如果不考虑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就不可能找到解决办法。

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己不可剥夺的权利——自决权、独立和民族主权，以及返回自己的家园——将有助于解决这个地区的危机。

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根据决议 3 2 3 6 (XXIX) 和 3 3 7 5 (XXX) 在平等的基础上与其它各方共同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所有努力、讨论和会议是必不可少的。

四，不能容许依靠武力取得领土。因此，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撤出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不结盟国家运动首脑会议、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等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的会员国已经再三阐述了这些观点。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回忆一下于1984年10月1日到5日在纽约召开的参加第39届联大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与会者重申他们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表明了他们为实现这些权利而采取行动的决心。

同样，1984年11月12日至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最高级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强烈谴责不适当考虑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愿望的所有倡议、措施和协定，并认为所有没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而就巴勒斯坦问题所达成的协议都是无效的。

除此之外，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卡萨布兰卡召开的第四次伊斯兰会议组织最高级会议就巴勒斯坦问题通过了几个决议，在这些决议中，该会议承认只有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无条件地完全撤出去，只有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才可能在那个地区建立起公正的和平。

最后，在结束这篇为了表明国际对巴勒斯坦问题所达成的协商一致而作的简短发言的时候，我们希望1984年3月27日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外交部长们在布鲁塞尔召开会议强调任何解决都应该考虑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这一事实能够引起注意。

然而，令人感到不安的是，尽管不久前我们才就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理应采用的方法达成了协商一致，以色列却违反联合国的许多决议和它自己也加入了的国际条约，继续阻挠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合法权利，继续执行其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以及非法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犹太居民点的政策，特别是通过没收属于阿拉伯人的土地，有系统和再三地违反被占领领土人民的人权。

这样，根据1984年10月30日所发表的一份通报中所包括的从被占领地

区获悉的最新情况，以色列当局据称打算在驱赶了24户家庭之后在哈尔湖再建立一个定居点。10月28日，犹太恐怖主义分子袭击了一辆运载着一些阿拉伯人的公共汽车，打死一名乘客，打伤11名乘客。除此之外，我们不应该忽视对左岸大学的持续性的骚扰，对巴勒斯坦人民无原无故的囚禁，犹太定居者和以色列士兵对阿拉伯居民的肆意枪杀，对包括纳布卢斯前市长在内的民族主义分子的拘押，以及对包括西布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的亵渎。

以色列的一些行径当然不仅仅违反了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的第4个日内瓦公约，同时也违反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这一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精神和文字。更为严重的是，以色列政府似乎打算在被占领的领土上执行其建立居民点的政策，以便，根据预测，到1987年在居民点居住的以色列人数最少能达到10万，到2010年达到19万。

面对这些令人不安的前景，我们感到任何对以色列能够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国家都有责任使以色列恢复理智，使它理解它当前的军事优势不过是短命的，此外，它今天所热心鼓吹的坟墓中的和平是不能代替中东以正义为基础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

根据这些原则，我们很高兴地赞同1983年12月13日联合国大会第38/58C号决议的有关条款，这些条款欢迎根据以下的指导方针召开关于中东的国际和平会议：

第一，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第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其他各方平等地参加关于中东的所有努力、审议和会议的权利；

第三，根据不允许用武力获得领土的原则而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的必要性，以及随后保证以色列从1976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撤退的必要性；

第四，有必要反对和拒绝以色列在占领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的政策，以及以色列制造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建立定居点，这都是违反国际法和有关联合国决议的。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在中东实现和平的主要障碍。

第五，有必要重申，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所采取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行动都是非法无效的，这些已经改变或即将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特点和地位，包括没收那里的土地和财产，特别是所谓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并且，

最后，这一地区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得到国际公认的边境内生存，使所有人民享有安全和正义。先决条件是承认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合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们还认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各方，包括巴解和两个超该大国及有关国家，应当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国际和平会议，并享有平等权利。为此目的，我们呼吁那些仍然反对召开这一会议的国家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使在这一地区找到公正和持久地和平。马达加斯加人民致力于巴勒斯坦事业是有目共睹的，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一直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如果没有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愿望，就不可能有单独的和平或任何协议，没有巴解的参加，就不可能有任何安排。

因此，几天前在阿曼召开的全国委员会会议使我们感到非常高兴。如果有必要显示什么的化，这个会议召开本身就显示了巴勒斯坦立法机构的生命力，这还重申了它对巴解组织领导的信任。

在结束发言的时候，我们必须重申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支持，委员会的主席是塞内加尔的大使，沙利先生阁下，委员会一直非常勤奋地履行自己的任务。最后，我们再次表示相信，这一论坛中的大多数成员国都同意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总统，迪迪尔·拉特斯拉克先生阁下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和支持的那封信中所说的：

“巴解的要求就是我们的要求，巴勒斯坦终将获胜”。

艾·法塔勒先生（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在大会审议这一问题时，大家都还记得，巴勒斯坦问题并不是于1967年6月5日因以色列袭击3个阿拉伯国家、占领全部巴勒斯坦、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和其他阿拉伯国家才出现的。

1897年第一次世界犹太复国主义大会通过了巴斯勒计划，随着根据那一计划而第一批流入的定居者，这一问题就出现了。 \*

然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大战期间、和大战之后，帝国主义国家支持这一计划，急急忙忙地瓜分中东。巴斯勒计划是使巴勒斯坦殖民化的最后基础，它基于两个原则：第一，使这一土地犹太化，也就是说，篡夺阿拉伯人的土地；第二，使劳动大军犹太化，这又意味着剥夺阿拉伯人在自己的家园——巴勒斯坦就业的权利，并建立一个完完全全地犹太人社区。至于将要殖民化的领土范围，已经根据闭关自守的殖民主义和源于犹太神学的殖民主义之间的混合管理做出了决定。

然后，是1917年的《鲍尔弗宣言》，以及当代帝国主义的南非的斯姆兹将军发明的委任体制，这打开了犹太人移入巴勒斯坦的大门。

的确，这是阿拉伯人民不可避免地为反对侵略、捍卫阿拉伯的权利、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斗争的开始。

巴勒斯坦自1919年以来的历史，是巴勒斯坦人民以一切可能的手段为恢复其合法权利进行斗争的历史。1947年，当一项违反《宪章》原则和当代国际法的决议肢解了巴勒斯坦以后，巴勒斯坦的问题就一直以现存的国际形式存在。随后，阿拉伯民族来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反对旨在于通过残酷的武力、通过大屠杀手段，例如1918年在德尔亚辛的大屠杀占领整个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侵略。

---

\* 副主席法哈多·马尔多纳多先生（危地马拉）主持会议。



以色列一向试图为其继续的侵略辩解。有时它引用上帝的意志，有时它又企图篡改历史以便把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伊斯兰历史和基督教历史一笔抹煞。还有一些时候，以色列以绝对安全考虑为借口，即使我们知道，在这个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无绝对安全而言。正如我所说的，冲突的核心就是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侵略。这种侵略后来扩大到其它阿拉伯国家，目的在于建立一个殖民主义国家。

为了了解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悲剧，我们有责任回顾一下叫作以色列的这个种族主义国家的本质。成为以色列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行为指导思想的犹太复国主义在当代历史中除了被战胜的纳粹主义，和即将被战胜的种族隔离制度以外，是独一无二的了。

联合国大会在1975年11月10日题为“消除所有形式种族歧视”项目的第3379(30)号决议中宣布：

“…犹太复国主义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

这一决议是国际社会对犹太复国主义的种族主义的认识的历史性转折点。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在某些帝国主义集团的压力下，大会未能将其决议变成在全世界消除种族主义的国际行动，以便制止以色列推行其种族主义政策。这种政策向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一样威胁到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粗暴地违反了《第4号日内瓦公约》。

调查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行为的特委会1979年的报告，用下列的话描述了以色列的种族主义政策：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领土上的政策基础是所谓的“故土”理论。它设想在包括以色列1967年6月占领的领土上建立一个单一宗教（犹太教）的国家。”（A/34/6311.第367段）

特委会的结论如下：

“…由于被占领领土上的居民并不构成以色列政府声称自己有权建立的宗教集

困，只要这些居民行使这些权利违反“故土”政策，这些居民在管理当局面前就不享有权利（在这里就是作为军事占领当局的以色列政府）。”（IbId. 第368段）

该委员会最后说，这种理论只能剥夺阿拉伯居民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

“因此，得到法律机构帮助的以色列政府，继续剥夺那些由于战事而逃离被占领领土上的居民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以及那些自1967年6月以来被以色列军事当局从被占领的领土上驱逐的人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

这种理论表现在以色列种族主义行径之中，否认阿拉伯存在，使以色列和南非一样，成为一个威胁以价值、原则和合法为基础的世界秩序的实体。由于它们生来就有的内在缺陷，以色列和南非都无法尊重这些价值、原则和合法性。以色列的基础是否认阿拉伯存在，不承认权利，藐视犹太复国主义以外的一切东西。本格利奥表达了对阿拉伯人，甚至对东方犹太人的这一藐视：

“我们不要以色列人成为阿拉伯人。我们有责任同利本精神进行斗争，维护以色列人在散居各地时所进行的那种真正的犹太价值。利本精神使个人和社会堕落。”

现在可以在美国电视13频道上看到以色列前外长阿巴·埃班。这位被称作知识分子的以色列前外长在企图向美国社会推销犹太历史时（这是一个骗人把戏）说：

“当我们考虑我们的文化时，我们的一大恐惧就是大量的来自东方的移民可能会迫使以色列把自己的文化水平同临近世界的水平拉平。”

所有这些使人们得出结论，根据其本性、爱好和目标，殖民主义的以色列社会是以拒绝承认阿拉伯存在，拒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为基础的；因此，是一个反对公正和平的政权。在辩论中东问题时，联大已听取了以色列代表的发言。联大现在必须问问自己，谁想消灭谁，谁消除了阿拉伯存在，谁寻求公正和平，谁从侵略中获利？

现任以色列外交部长、施恩德集团前首脑沙米尔曾经说：

“我们要和平，但这一和平必须使我们能继续生存。这就意味着把戈兰高地、朱迪亚和撒马利亚包括在以色列土地的边界内。”

以色列前运输部长莫达哈齐·波利也曾宣布：

“戈兰高地是我们的，不能民主地允许任何自以为是叙利亚的人迁移到叙利亚去。”

有人声称以色列是我们地区民主的代表，这些人中包括美国代表团。这里，我愿提醒他们注意下面这句话，

“……不允许任何自以为是叙利亚的人……迁徙到叙利亚去。”

这就是他们所相信的那种民主，占领的民主。

在联大我们一贯坚持一点：联大应根据以色列领导人的宣言来看待以色列所宣布的和平，它们的和平是墓地的和平；因此，我们一贯要求根据以色列侵略的历史来评价以色列。从实质来讲，这一历史是实际种族主义的历史。这是殖民主义和扩张主义的历史，因此，它是违背《宪章》所要求的和平的国际关系潮流，反对神圣的人权的。

鉴于这些考虑，联合国大会在1982年2月5日，在第九次紧急特别会议决议的第11段通过一项关于以色列违反《宪章》的宣言。以后多届联大普通会议的决议都肯定了这一宣言。那一决议宣布：

“……以色列的历史和行径证明它不是一个热爱和平的会员国，它既没有履行《宪章》义务，也没有履行它根据联大1949年5月11日273(III)号决议所作出的承诺”。(ES-9/1.英文第11段)

我们认为，联合国大会应再次肯定那一宣言；今年以色列及其伙伴美利坚合众国拒绝根据联大38/58C号决议召开一次中东和平会议时，宣言的正确性再次得到了证实。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提到了这一致命的拒绝，报告发表在1984年9

月13日的联大和安理会文件中(A/39/130/Add.1和S/16409/Add.1),秘书长报告描述了美国和以色列对召开一次中东和平会议意见的回答:

“……从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答复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们不愿参加提议中的会议。”(A/39/130/Add.1 英文第4段)

建立在巴勒斯坦人民尸体之上的以色列殖民主义社会,以及在西岸、加沙和戈兰高地继续建立的蚕吞性定居点和殖民主义者,根据其恐怖主义的本性,无法接受根据联合国原则实现公正和平的原则。联合国决议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自决、不受外国干涉、建立自己独立的民族家园的权利,要求以色列从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上撤走。

以色列诬蔑大会、安理会、秘书长以及联合国行使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反对在中东召开国际和平会议。以色列愿再召开一次戴维营会议,因为戴维营是以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权利为基础的。戴维营协议鼓励以色列通过造成新的即成事实吞并领土。该协议只允许巴勒斯坦人关于个人的管理自治,而不包括其领土、农场和水域。这就是以色列想从阿拉伯人那里得到的东西。华盛顿总是满意以色列的要求,并以同样的观点反对根据第38/58C号决议召开和平会议的想法。它继续鼓吹戴维营结构,这一结构建立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巴勒斯坦废墟之上,这样做是为了分别解决阿拉伯人,并迫使它们投降。如果没有美国在外交、政治、军事和经济方面的无限制的支持,以色列是不能拒绝参加国际和平会议、和无视国际社会的,也不能坚持其侵略和扩张政策,吞并戈兰高地和耶路撒冷的。

华盛顿与特拉维夫之间1981年11月的战略合作协议范围已经扩大,已经成为一个全面的战略同盟,这一同盟是针对阿拉伯国家利益及其和平生存的权利。这一同盟威胁该地区及更广泛地区的国际和平。美国对以色列的支持毫无限制,援助以色列对阿拉伯人的战争,包括1967年的6月战争。史蒂芬·格林在他的题为《表明立场》一书中,说了如下的话:

“以色列要求的物质援助有某些形式。5月23日，约翰逊批准了紧急空运装甲运兵车、坦克部件、霍克导弹防空系统部件、炸弹引信、炮弹和防毒面具，还有其它项目。这些项目正好是在6月5日进攻之前包装运送的是为了这一次进攻作准备，而同时约翰逊总统则公开宣布了对中东的所有武器项目的禁运。人们几乎怀疑是否1967年6月初在白宫有两个约翰逊。”(P. 201)

谈到戈兰高地，有关华盛顿和以色列在最后一次对黎巴嫩的战争中的事实已开始披露，这可以鉴于两个以色列作家扎伊夫·希伊夫和伊胡得·亚阿里出版的题为《以色列的黎巴嫩战争》中，其中有刽子手沙龙给黑格的信件，沙龙说：

“我刚刚结束了一次对我在黎巴嫩的部队的访问。我想告诉你，在“加利利和平”行动中，IDF出色地完成了政府所指示的任务。我们成功的扫清了黎巴嫩南部的巴解组织恐怖主义军事基础，现在我们正包围恐怖主义的基地及在贝鲁特的总部。在这次行动中，面对叙利亚进行空中和陆地干涉的决定，我们还成功的突破了叙利亚军队在黎巴嫩的战略要塞，这一要塞以前对巴解组织恐怖主义提供了大量支持。

在这一背景下，我愿对您的理解和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坚定立场向您表达高度赞扬……国务卿先生，您完全应该为您的成绩感到自豪。”(P. 77)

谈到对黎巴嫩1982年的侵略，以上两个新闻记者把华盛顿在以色列对阿拉伯人的战争之前的作用与在以色列对黎巴嫩侵略中的作用作了比较，他们说：

“以色列在赎罪日战争或六日战争中都没有从华盛顿得到如此令人兴奋的理解。”(P. 74)

我国代表团过去多次告诉大会关于以色列从美国政权得到的赠款形式援助的上升数字，这一数字表明每个以色列人每年大约得到\$1000，而据估计1986年将达到\$3000。就在这一时刻，有一些美以联合委员会正在绝对秘密地进行工作，以制定两国间各方面的战略同盟。

另外美国国会第98次会议的第二部分会议通过了第5377号法令，授权美国总统与以色列达成一项商业协议，给予以色列充分的关税豁免，以及免除对以色列产品的限制。犹太复国主义院外人士所称的所谓美以公开滑稽戏执行主任在1984年5月22日的议会委员会上提交了对方式和手段的书面证明，其中他解释了要求建立美国和以色列之间自由市场的原因。

我引证书面证词的一段：

“以色列对美国和西方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它在地中海和中东心脏的重要的地理位置，它的武装部队的战斗力量和反对苏联的决心使以色列成为这个世界敏感地区的十分重要的战略盟国。以色列的力量帮助美国实现了其利益。”

从这段证词中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即以以色列反对阿拉伯人的占领和战争如果没有美国对以色列的多方面和无限制的支持是不可能进行的。从本质上来说，这两个国家联合起来发展它们的战略联盟，因此使以色列能够利用美国所有的财政和经济能力，以便进行侵略和在中东实现霸权主义。

犹太复国主义院外集团成功地把自己意愿强加于美国的经济，并且使它为战略服务并且促进对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继续占领。这个院外集团进行无张声有的假威胁，企图使美国人民忘记以色列根据其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性质进行残酷的占领，实际上，美国纳税人承担了以色列对西岸、加沙、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的占领的费用。但是有一些阿拉伯和其他人认为，有可能改变美国对它们和它们的民族事业的感情。

我们认为，大会应当重申要求停止和以色列在外交、经济、财政和军事方面发生关系的决议，因为现在以色列拒绝执行第38/58号决议和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想法，因此藐视了国际社会。以色列应当根据联合国的决议在国际组织的监督下撤出自1967年占领的所有领土，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自决和建

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与以色列来往有利于它发展建立从尼罗河扩展到幼发拉底河的“大以色列”的能力。事实上，以色列的目标与联合国的目标背道而驰。

以色列根据戴维营协议加紧推行定居点的政策，其办法是控制西岸领土的50%并且在那里建立了160个居民点，在加沙地带，建立了19个居民点，在戈兰高地建立了41个居民点。所有这一切都是自1967年以来发生。以色列仍然努力在1985年之前在被占领土安置10万犹太人。

同时，以色列继续在阿拉伯的被占领土侵犯人权。这些侵犯活动的性质十分严重。很少有人否认，这些活动和纳粹的做法相同。以色列进行恐怖、屠杀、强行逮捕、集体处决、摧毁房屋、征用土地和水源的活动。另外，以色列破坏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关闭大学和学校，惩罚教师和学生。这些情况每天都在发生。巴勒斯坦的儿童因为悬挂巴勒斯坦的旗帜而被处罚或屠杀。学生因为游行以表示他们真正的民族感情和阿拉伯特性而被枪杀。世界上任何民族都没有遭受过这种形式的恐怖和镇压。

另外，以色列的占领当局在圣地，包括耶路撒冷进行挖掘和其他活动。因此，大会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制止以色列这样做。制止美国力图把它抽绘成“民主之岛”的以色列的这些做法。

大会应当加强调查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影响人权活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的工作对提高国际社会的认识十分重要。它使国际社会清楚地了解在被占领土所发生的一切。应当用惩处纳粹罪犯的国际司法惩处这个恐怖主义和殖民主义孤岛的罪犯。

我们再次明确地向美国表示我国代表团已经在一般辩论中阐述的立场，即坚持根据戴维营协议或其他类似的以部分或个别交易为基础的协议寻求解决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只能进一步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并且使局势更具有爆炸性。

同时，这种立场使以色列可以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加紧推行定居点政策，自由地四面出击。以色列已经因此宣布对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的兼并，占领了黎巴嫩的大片领土。

所有这些做法破坏国际法律赋予联合国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引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时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

“在叙利亚，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是我们的根本事业，是我们反对侵略和占领，争取和平和公正斗争的基本组成部分。巴勒斯坦的领土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确的这些领土对于阿拉伯民族是十分宝贵的。巴勒斯坦人民属于阿拉伯民族。因此，反对阿拉伯人民的侵略是反对整个阿拉伯民族的侵略。以色列扩张主义的阴谋刚刚得到实施，这个阴谋的目的是建立从尼罗河到幼发拉底河的大以色列国。”

大会一贯表明理解自从我们独立以来一直反对我们的斗争的性质并且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它必须在这次会议上履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所赋予它的巨大的责任并且因此而不遗余力地使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能够根据联合国所捍卫的国际法重新得到全面的权利。

最后，我仅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特别是它的主席萨利大使。该委员会今年的报告特别令人赞赏，因为该报告坦率、客观和全面地描述了该委员会为完成其重要任务而进行的活动。



库拉维耶奇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今年，我国代表团在联合国大会即将结束对长期的和及其危险的国际问题的审议的时候发言。这样我们就可以对整个辩论的情况作出更广泛的总结性观察。很清楚，以色列是侵略者，非法占领它人领土、寻求扩张目标、不顾国际法和联合国的各项规定，推行一种并吞和无视基本人权的政策。由于美国向以色列提供全面的援助，被人们称为以色列的帮凶。辩论的一项特别重要的特点是，对于阿拉伯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问题，人们的观点一致。联合国会员国的这种团结显然支持了阿拉伯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其合法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所采取的有效行动。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充分支持国际社会的态度。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在与巴勒斯坦人民团结国际日时写信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向他们表示慰问，并在其中重申了这一立场。信中指出，除其他事项外，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坚决谴责以色列在美国帝国主义的支持下推行扩张主义政策，并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他们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为实现他们的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的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道共同关注以色列统治阶层的危险的沙文主义逻辑。这些人可能只关心以色列的独立和确保其存在的权利，但是，他们不愿意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也应拥有同样的权利。以色列通过对阿拉伯领土的非法占领达到其掠夺性的目的。以色列维持并恶化了中东地区的紧张形势，另外，还破坏其他国家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从而破坏了这些国家的主权。

这一状态的根源是什么呢？目前的危机是由于对阿拉伯世界的进步事业进行广泛攻击而造成的。以色列统治集团扮演了进攻部队的角色，与此同时，确保其自私的目标。

因此，中东危机不仅是目前控制以色列的犹太复国主义军队与阿拉伯人民之间发生的冲突，而且还是阿拉伯民族解放运动与世界帝国主义的一种形式或代表之间

发生的冲突，而后者受到了众所周知的美国帝国主义分子的慷慨的支持。在分析中东的事态发展时，我们必须指出，我们感到很遗憾，代表前面提到的帝国主义分子的美国行政当局的目的一直向着越来越不利于那里形势的方向发展。这使得以色列有充分的余地，推行其针对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的犹太复国主义计划，并且，以色列正在利用这种机会，无视国际法的所有准则，无视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同时却高谈联合国所尊重的理想，并且，以色列也是这个组织其中一员。以色列的政策只有一个目的：犹太复国主义的鼻祖赫尔兹提出的所谓最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在萨布拉和沙迪拉进行的大屠杀构成了这种概念的一部分，其本质代表了法西斯分子在康文特里、罗达尔丹、华沙、利迪策、以及在苏联的一些地方和后来在美莱地区所犯下的罪行。世界人民看到，萨布拉和沙迪拉的创伤还未愈，以色列却又犯下了新的罪行。

以色列瓜分政策的最大障碍是，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领导下有系统地进行的抵抗。这就是为什么1982年以色列对黎巴嫩发动的野蛮攻击的首要目标是消灭该组织和整个巴勒斯坦抵抗运动。

应该受到谴责的以色列的行動的数量是很多的。在此对这一问题已经谈了许多。为了将来能够继续进行我们的努力，我想在此提到以色列律师费利西亚·兰格的发言，他感到，在这些悲剧性的事实面前，这些词语都是软弱和模糊不清的。

国际社会及其成员必须积极对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平等地位作出贡献。这就是我们再次对确立了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利的先决条件的非斯首脑会议的决定表示欣赏的理由。

苏联的建议中提出了全面实现中东的长久和平和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建议。我们也充分支持苏联最后一次的建议，该建议反映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结束以色

列的占领并消除对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影响的正义的愿望。它使得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自决权以及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并要求有效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安全和独立存在以及在遵守充分合作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发展的权利。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我们应拒绝诸如基辛格的逐步解决政策、戴维营方案和里根方案之类的影响中东发展的企图。

主要的决定必须由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作出，这是很自然的。我们坚信，尽管巴勒斯坦民族的团结由于以色列的侵略遭到了破坏，但是，为其合法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连贯性必将恢复。

捷克斯洛伐克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一个主权独立国家的代表，并充分支持其正义斗争。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去年决定给予在布拉格的巴解机构以外交使团地位。

巴解组织是20年前成立的。在此期间，它已经证明有权管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事务。因此，不可能象美国和以色列那样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巴勒斯坦人分裂开来。那些愿望与巴勒斯坦人进行谈判的人必须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谈判。

然而，所有有关各方对取得一项公正的解决没有足够的政治意愿的时候，还要经过一段很长时间，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才能充分享有自由，才能最后消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中东紧张局势的危险的温床。我们认识到，需要作出广泛的和不断的国际努力，以在中东地区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实现长期和公正的和平。

会议于下午1时20分结束。